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6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3至17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而一項「細則」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一項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令發行授權將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而擴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高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據此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二零一二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執行董事：

蘇遠進先生

楊國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雄先生

林兆昌先生

袁慧敏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7樓F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該等決議案乃關於（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發行授權；(iii)購回授權；及(iv)擴大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蘇遠進先生、楊國良先生、林國興先生、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細則第120條規定，在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席退任之方式規限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以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將留任至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為止。

根據細則第120條，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須輪席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情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其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435,148,8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發行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87,029,773股。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回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僅限於在市場上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有435,148,86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43,514,886股。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之所有合理必須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增加本公司處理事務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本公司應繼續採納。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以擴大發行授權，其可能由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配發或無條件配發，而該數額佔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提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進一步公佈。

不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明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推薦股東就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資料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騙；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額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是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行將告退之董事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林國興先生（「林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彼由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獲英女皇授勳榮譽獎章。彼持有香港大學榮譽法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徐沛雄律師行之顧問。彼亦持有香港地產代理（個人）牌照之專業資格。

林先生積極參予社會公益服務，現為香港民安隊支援部隊總指揮、新界鄉議局當然議員、公益金之友葵青區委員會主席、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顧問及前任副主席、葵青區減罪委員會委員及前任主席及前任主席以及葵青社區發展基金執委及前任主席。彼亦為廣東省政協歷屆委員聯誼會理事。

彼現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兼集團副總裁；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匯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此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林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林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楊偉雄先生（「楊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楊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深造文憑。彼為一名香港高等法院律師。楊先生成為執業律師超過二十三年，並自一九九二年起成為侯劉李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於收購合併及商業合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過去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吳先生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楊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市況而釐定。

楊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其重選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楊先生重選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於說明函件之資料，以便股東在獲得充分資料之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3,514,886.60港元，分為435,148,866股股份。

倘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期，或章程細則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期（以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購回最多達43,514,886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整體股東時方予進行。

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僅在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可按對本公司有利之條款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情況下，始會行使購回權力。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政狀況報表為基準，董事會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股份於某程度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相對於最近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財政狀況而言），或董事會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之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資。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之溢利。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五月	0.4700	0.2500
六月	0.2500	0.1700
七月	0.2900	0.1700
八月	0.2600	0.2100
九月	0.2500	0.2000
十月	0.3700	0.2100
十一月	0.3400	0.2400
十二月	0.3100	0.24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2900	0.2300
二月 (附註)	0.2900	0.2200
三月 (附註)	0.2800	0.2170
四月	0.2400	0.1810
五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030	0.1700

附註：

股份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此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主要股東。

基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會概不知悉將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因行使全部或部分股份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引致之潛在後果。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將不會行使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購回授權（倘授出）。

6. 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其將只會行使購回授權（倘授出）以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香港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皇悅酒店LG2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林國興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
 - iii.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生效之有關規則發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於當時所持之股份比例根據賦予認購權利之建議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5. 「茲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股份，或股份可能於其他任何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購回股份之目的認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該交易所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受相應之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6. 「茲動議待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特此批准於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證券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於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權而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以擴大該一般授權，惟上述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彼等之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如此委任之代表應具有相同權利，可在大會上發言。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
2. 隨附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7樓F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楊偉雄先生及林兆昌先生。